



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针对本公司发行的“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16 金辉 01，债券代码：136145）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兑付、兑息资金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